

第貳章 文獻探討

由 D'Zurilla 與 Goldfried (1971) 初始發展，並由 D'Zurilla 與 Nezu (1982, 1990, 1999; A. M. Nezu & D'Zurilla, 1989) 修整與擴展的『社會問題解決模式 (social problem solving model)』是目前對問題解決歷程刻繪較為周詳的理論，以其為基礎所編製的社會問題解決量表 (Social Problem-Solving Inventory)，是目前唯一以理論為根基，並有實徵證據支持其效度的社會問題解決測量工具 (D'Zurilla, Nezu, & Mayden-Olivares, 2002)。目前在研究與實務領域被廣泛使用，以此模式為根基所發展出來的問題解決治療 (problem solving therapy, 簡稱 PST) 其基本假定為：社會問題解決是一項重要的廣泛性因應歷程，可以促進適應情境的因應與行為能力，進而降低、預防壓力生活事件對身心的負面影響。回顧過去三十年間社會問題解決與問題解決治療的研究，對於這個基本假設提供了豐富的支持證據，這些研究關心的議題包括問題解決能力和社會能力及適應 (social competence and adaptation)、壓力、各種非適應性行為及心理病理的關係。而問題解決治療的研究也嘗試驗證此治療方式對於各種疾病，從輕微的不適應到嚴重的心理病理的效用。綜言之，社會問題解決—不論是以任何形式或工具測量，都一致地被發現與廣泛的適應、非適應性反應相關。問題解決治療也被發現是一項對於各種心理疾病與問題有效的治療取向。(D'Zurilla & Nezu, 1990, 2007)

第一節 社會問題解決模式

以下對社會問題解決模式的概念整理參考自 D'Zurilla 與 Goldfried (1971)、D'Zurilla 與 Nezu (1990)、Maydeu-Olivares 與 D'Zurilla (1996)、

Chang 與 D'Zurilla (1996)、D'Zurilla、Nezu 與 Mayden-Olivares (2002)、D'Zurilla 與 Nezu (2007)。

壹、重要概念的定義：

D'Zurilla與Nezu認為一個好的社會問題解決理論必須能清楚定義三個主要概念：『問題解決』、『問題』與『解決方法』。

『問題解決』是發生在自然情境中，個體企圖指認或發現日常生活中所遭遇的各種特定問題的有效、適應性解決方法之自我導向認知行為歷程。根據這個定義，社會問題解決是有意識的、理性的、需要努力的與目的性的活動，依據目標的不同，這個過程可以是朝向改變問題情境使它變好，或減少情緒痛苦，抑或兩者皆具。『社會問題解決』特別使用社會一詞是為了突顯研究興趣在於自然社會環境中所發生的社會問題解決。所以社會問題解決的研究與理論所涵蓋的問題包含所有生活中會發生的非個人問題（例如，財務）、個人問題（認知、行為、情緒、健康）、人際問題（例如，婚姻、家庭衝突）、社區及社會問題（例如，犯罪）。問題的解決可以導致表現能力的改變，因此社會問題解決也是一種學習的歷程（learning process）；有效的問題解決可以增加適應性因應結果的可能性，所以社會問題解決也是一種廣泛性的因應策略；最後，由於社會問題解決是自我導向的學習歷程和因應策略，所以它也可以視為與維持、類化治療效果相關的自我控制方法（self-control method）。

『問題（或問題情境）』是需要個體反應以維持適應功能的任何情況或任務（目前的或預期的），但由於沒有立即有效、可行的應對方法，導致一個或更多阻礙。問題情境的要求（demand）可能來自環境（例如：客觀的作業要求）或個人（例如：個人目標、個人需求或個人所奉行的規條），而阻礙包含的特徵可能是新奇的、模糊的、不可預期的、衝突的要求，或

缺乏執行技巧、或缺乏資源。一個特定的問題可能是單一時間限定的事件（例如：錯過準時到校的公車）、一系列相似或相關的事件（例如：老闆一再地提出不合理的要求）或慢性、持續的長期事件（例如：慢性疼痛、孤獨感或重大醫學狀況）。

『解決方法』是指問題解決歷程的結果應用在問題情境上的因應反應或反應型態（認知、行為或兩者）。有效的解決代表可以達到問題解決的目標（改善環境或／與減少負向情緒），並同時最大化其他正向後果與最小化其他負向後果。相關的後果包含對自己及他人的影響、立即及長期的影響。

社會問題解決模式將『問題解決』與『解決方法的執行（solution implementation）』兩個概念區分開來。問題解決指涉「找到（finding）」特定問題解決方法的歷程，而解決方法的執行則是指在實際問題情境中『使用（carrying out）』解決方法的過程。問題解決技巧被假定是一般性的（general）歷程，而執行解決方法的技巧卻是依問題與解決方法的類型不同而改變。

貳、社會問題解決歷程的三個層次：

社會問題解決的歷程可以三個層次描述之，每個層次對問題解決的表現影響不同。分別是屬於後設認知層次，與動機有關的『問題定向反應』；屬於表現層次，個人在針對特定問題企圖尋找解決方案所使用的『問題解決技巧』；以及在表現層次之下，會影響問題解決技巧學習和使用的『基本認知能力』。

一、問題定向（problem orientation）

屬於動機層次的『問題定向』可以被描述成是我們生活中面對問題時所配戴的眼鏡，指的是個體初次面對一問題情境時立即的認知行為反應。

它包含注意力成分，以決定要辨認或忽略該問題，並是一組相對穩定的認知情緒基模，可以用來描述個體對問題、自己問題解決能力的一般性想法、感覺。正向的問題定向會促進正向情緒與積極反應，相反的，負向的問題定向會產生負向情緒與逃避、消極反應。問題定向反應的主要變項有五個：

1. 問題知覺 (problem perception)：指問題出現時，個體能夠辨認的一般傾向及辨識速度，而非忽略、否定問題。問題知覺的重要性在於它會能啟動其他的問題定向基模與組合，以進行問題解決的準備。
2. 問題歸因 (problem attribution)：指個體對於生活中問題的因果信念。正向的問題歸因包含將問題視為正常、每個人都無法避免的生活事件；而負向的問題歸因則是將問題視為個人的無能、缺陷或心理上的困擾。
3. 問題評估 (problem appraisal)：立基於Lazarus初級評估 (primary appraisal) 的概念，也就是個體如何評估問題對其個人安適感 (well-being) 的重要性。正向的問題評估是把問題視為挑戰、成長的機會 (例如成就、掌控感)，而負向的問題評估則將問題視為有害或威脅其個人安適感的 (例如傷害、失落)。
4. 控制感 (perceived control)：採用Bandura的自我效能 (Self-efficacy) 與結果預期 (outcome expectancy) 的概念，所以包含問題解決自我效能感及正、負向問題解決結果預期；前者是認為自己有能力可以有效解決問題及執行解決方案的信念，後者則是日常生活中的問題可否被解決的信念。
5. 時間/努力的投入 (time/effort commitment)：包含個人可以精確評估成功解決特定問題所需時間的能力，以及願意花在問題解決上的時間與努力。這個變項對問題解決的重要性在於多數生活中的問題都是複雜而困難的，需要投注努力、毅力，以及對挫折及不確定性的容忍力。

二、問題解決技巧 (problem solving skills)

屬於表現層次的『問題解決技巧』可分為四個階段：定義與界定問題、產造替代方案、做決定、解決方案執行和核對，這四項技巧是朝向目標的一組行為鏈，每一階段都有其特定的目標，都能用來增加找到最有效解決方法的機會。

1. 定義與界定問題 (problem definition and formulation)：誠如 John Dewey 的箴言：『好的問題定義已經成功解決問題的一大半了 (D’Zurilla & Nezu, 2007, p123)』，此階段的目標就是盡可能瞭解問題的本質與訂立實際可行的目標。個體試圖盡可能蒐集各種特定、具體關於問題的事實 (facts)，並指認出環境要求與障礙來澄清、瞭解問題，為達此目的，可以將此階段細分為下列步驟(1)蒐集問題的相關及真實訊息：包含環境事件 (如作業要求、他人的期待)、個人事件 (自己的想法、目標、感覺等等)、兩者的交互關係；(2)瞭解掌握問題的本質；(3)設定實際的問題解決目標：以具體、特定的字眼來描述目標，避免設定不實際或難以達成的目標；(4)再評估問題對個人—社會安適性的重要性：在清楚定義問題與設定目標後，問題通常已不如初期具威脅性，此時可在以損益法則 (cost and benefit) 分析問題解決的利弊，包含解決問題對短期及長期、自己及重要他人的影響。
2. 產生替代方案 (generation of alternatives)：個體根據問題解決的目標，企圖提出越多可行的解決方法越好，包含各種創新的及習慣的解決方法。此時過去的習慣常會阻礙創新方法的產造，需要不斷地腦力激盪 (brainstorming) 以盡可能產生多種替代方法，腦力激盪的過程，可以依據下列三個原則來進行：(1) 替代解決方案數量越多越好，以增加發現最有效解決方案的可能性，若一時想不出很多的方法，可以暫緩思考，休憩後再繼續；(2) 延緩評價，讓思考不受拘束、天馬行空，以不置於阻滯創造力的發揮 (3) 想辦法產造多樣性的解決方法。

3. 做決定 (decision making)：個體試著預期各種不同可行問題解決方案的結果，並加以評判比較，最後選擇一個最佳或預期最有效的方法。作決定的步驟如下：首先粗略掃瞄各種替代性解決方案，再者嘗試預期他們的結果，並評估達到問題解決目標的可能性、情緒結果、需要花費的時間和努力、對個人和重要他人的短期、長期影響，最後選擇最有利的方案。
4. 解決方案執行和核對 (solution implementation and verification)：此階段個體實際執行解決方案，並小心謹慎地監控評估方法執行的後果，以確認方案是否有效。包含四個步驟：(1) 執行問題解決方案；(2) 自我監控；(3) 自我評估：評估問題是否被解決，及其對自己、他人的立即、長期影響；(4) 自我增強 (self-reinforcement) 或疑難排解：問題被滿意地解決是對自我最大的犒賞，也因成功解決問題而獲得勝任感、自我增強；在問題未解決的情況下則退回前階段繼續想辦法指認障礙，以找出更適合的解決方案。

三、基本認知能力 (basic cognitive abilities)

最後，是在表現層次之下的『基本認知能力』，由於過去對於問題解決所需具備的基本能力研究較少，因此過去研究者對於問題解決所包含的基本認知能力中何者對於有效解決問題的影響力較大缺乏共識。

這些基本能力可能包含Spivack與同事(1976)所提出的認知能力：因果思考 (causal thinking)、後果預期思考 (consequential thinking)、方法-目的思考 (mean-ends thinking)、替代解決方案思考 (alternative thinking) 與觀點取替 (perspective taking)。Guilford的智力結構模式 (structure of intellect model) 也可能是問題解決的重要認知基本能力，此模式包含三向度：內容 (content)、結果 (product)、運作 (operation)；內容向度包含視覺、聽覺、符號 (symbolic)、語意和行為，結果向度包含單位、類別、關係、系統、轉化 (transformation)、含意 (implication)，運作向度

則包含記憶、認知、聚斂思考、發散思考、評估。Guilford (1977) 提出創造力與社會問題解決有高度重疊性，根據其模式，則五個運作向度都與社會問題解決有關，其中以發散性思考相關最大，而內容向度中，語意和行為向度與社會問題解決關係最大。

上述的兩種認知能力模式雖然可以提供社會問題解決基本認知能力的涵構內容，但何者較能解釋社會問題解決個別差異的表現則有待未來研究提供更多證據。

叁、社會問題解決二向度模式與社會問題解決量表

最初，社會問題解決模式假設，現實世界中的問題解決是透過兩個不完全獨立的認知行為歷程來完成的，它們分別是與問題解決動機有關的『問題定向』，以及個人在針對特定問題企圖尋找適當解決方案的歷程中，所可以使用的『問題解決主體 (problem-solving proper)』。問題定向包含認知、情緒、行為三方面，認知方面的指是一組相對穩定的認知基模（適應性的或失能的），反應個體一般如何覺知問題及自己問題解決的能力，這個認知基模可以促進或抑制特定情境下問題解決的表現，但它不包含可以讓問題解決表現發揮最大效能的特殊問題解決技巧。情緒與行為方面指的是伴隨此問題解決認知基模出現的情緒與行為（趨—避行為）。問題解決主體包含四項問題解決技巧，分別為定義與界定問題、產生替代方案、作決定、解決方案執行和核對。因此，社會問題解決模式基本上假設社會問題解決有兩階層，由兩個主要因素（問題定向、問題解決主體）構成第一階層，其所包含的七個次因素（問題定向的三個面向與問題解決主體的四項技巧）構成第二階層。

D'Zurilla 與 Nezu (1990) 根據此模式編製『社會問題解決量表 (Social Problem-Solving Inventory, 以下簡稱 SPSI)』。量表包含 70 個題目，問題

定向包含 30 題，認知、情緒、行為各有 10 題，問題解決主體包含 40 題，每種技巧各有 10 題。量表中一半為正向題，反應正向的問題解決自我陳述，一半為負向題，反應失能的問題解決自我陳述。SPSI 的指導語是請受試者報告他們一般如何回應日常生活問題，使用李克特氏 (Likert's) 五點量表。

SPSI 的信、效度研究顯示，問題定向與問題解決主體的再測信度 (將近三週) 係數分別為 .83、.88；分量表的再測信度係數範圍由 .73 到 .86；問題定向與問題解決主體的內部一致性係數分別為 .94、.92；分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係數範圍由 .65 到 .90。效標關連效度上，使用大學生為樣本顯示，SPSI 分數與內控 (internal locus-of-control)、心理壓力 (psychological stress)、個人問題的頻率 (frequency of personal problems)、整體心理症狀嚴重度、學業成績相關。以中年、老年社區居民為樣本顯示，SPSI 與心理壓力、個人問題、情境與特質焦慮、憂鬱、整體心理症狀嚴重度有關；SPSI 也被發現在評估高壓力社區居民的問題解決訓練療效上具有高度敏感性；在臨床樣本上，SPSI 被發現與成年自殺精神病患的無望感、自殺可能性相關，SPSI 也可以區分企圖自殺、無自殺意念精神病患、正常控制組的青少年。整體而言，信度、效度分析顯示 SPSI 具有不錯的心理計量特徵。

肆、社會問題解決五向度模式社會問題解決量表-修正版

由於編製量表的過程，SPSI 的結構是以理論基礎為根基，缺乏適當的潛在因素結構探討以增加對其建構效度的瞭解，Maydeu-Olivares 和 D'Zurilla (1996) 以實徵研究探討 SPSI 的潛在因素結構與模式適合度。驗證性因素分析的結果顯示只有中等程度支持二因素結構，次階層的七因素與階層性的模式並沒有辦法在二因素之外提供更多的解釋力。另外，問題定向的認知與情緒次因素的相關為 .90，而四項問題解決技巧間的相關也都

高於.90，如此高的相關程度顯示將這些因素在問題定向、問題解決技巧中區分開來並不適當的。故，該研究顯示，SPSI 的因素結構並不符合理論預期。

Maydeu-Olivares 與 D'Zurilla (1996) 以探索性因素分析發現另一個五因素的潛在結構可能較合適 (因素負荷量結構請見『附錄一』)，故以驗證性因素分析比較五因素與原模式，並提出另外三個競爭模式——二因素 (正、負問題解決)、三因素、四因素加入比較，發現不論在模式適合度 (goodness of fit)、簡約性 (parsimony)、交叉驗證 (cross-validation) 指標上，五因素模式都明顯比其他模式 (原模式、三個競爭模式) 更合適，因此 Maydeu-Olivares 和 D'Zurilla 根據下列六項實徵證據對 SPSI 作了修改：一、正、負向問題定向並非單向度的兩個極端，而是兩個雖有相關但不同的問題定向向度。二、原模式對問題定向的認知、情緒面向區分未得到支持，因此它們不應該被視為不同的向度，而應合併作為問題定向的指標。三、原問題定向中的逃避行為應獨立成單一向度，與問題定向中的認知、情緒區分開來。經由內容分析，此新向度指的是失能的問題解決主體，命名為『逃避風格』。四、原模式中的四項問題解決技巧無法被區分，因此這四項技巧應被視為單一問題解決建構，命名為『理性問題解決風格』。五、原本測量問題解決技巧『缺陷』的題目應被視為獨立的向度，將它命為『衝動/粗心風格』。

五向度的模式包含兩種問題定向與三種問題解決風格。首先，將原先的定向反應分為正、負兩向度，再者將四項問題解決技巧合併為『理性問題解決風格』，並增加『逃避風格』與『衝動/粗心風格』，共三種問題解決風格。以下分別介紹這五向度。

一、「正向問題定向 (positive problem orientation)」

正向問題定向是一組建設性的認知基模組合，涉及下列一般性的傾向：評估問題為一種挑戰 (具潛在利益或成長的機會)、相信問題是可以

解決的（樂觀性）、相信自己能成功地解決問題（高自我效能），並且認知到成功解決問題需要投資時間與努力、願意立即投入問題解決而非逃避問題解決。

二、「負向問題定向（negative problem orientation）」

負向問題定向是一組失功能或抑制性的認知—情緒基模，涉及下列一般性的傾向：將問題視為對其自身安適感的重大威脅（心理、社會）、懷疑自己處理問題的能力（低問題解決自我效能）、面對問題易感挫折或沮喪（挫折忍容程度較低）。

三、「理性問題解決風格（rational problem solving）」

理性問題解決風格指涉建設性的問題解決風格，是理性的、謹慎的、有系統地應用有效的問題解決技巧。與過去模式所提的問題解決技巧無異，此一風格包含四項技巧：定義與界定問題、產造替代方案、做決定、解決方案執行和核對。

四、「衝動/粗心風格（impulsivity/carelessness style）」

衝動/粗心風格是指適應不良的問題解決型態，個體會主動採行問題解決策略及技巧，但是這些問題解決的嘗試較為狹隘、衝動、粗心、草率、及不合適。換言之，個體只考量到少數的替代性問題解決方案，通常以較衝動的行為反應，甚至只考慮第一個想到的念頭，此外，個體掃瞄替代性解決方案及預期其結果的方式都是迅速且沒有系統的，監控執行結果也是粗心、不充分的。

五、「逃避風格（avoidance style）」

逃避風格是另一種適應不良的問題解決型態，指涉拖延的、被動的、不為的（inaction）或是依賴的問題解決風格。面對問題個體寧願逃避也不願面對，盡可能拖延而不處理、等待問題自動消失、或將解決自己問題的責任轉向他人、依賴他人幫忙處理。

根據修改後的社會問題解決五向度模式所修編的量表稱為『社會問題

解決量表-修正版 (Social Problem-Solving Inventory-Revised, 以下簡稱SPSI-R)」, 其中包含五個量表: 「正向問題定向 (positive problem orientation, 以下簡稱PPO) 量表」、「負向問題定向 (negative problem orientation, 以下簡稱NPO) 量表」、「理性問題解決風格 (rational problem solving, 以下簡稱RPS) 量表」、「衝動/粗心風格 (impulsivity/carelessness style, 以下簡稱ICS) 量表」、「逃避風格 (avoidance style, 以下簡稱AS) 量表」。刪除不符合任一新向度的題目後, 題目由70題縮減為66題, 由於五個分量表所包含的題數差距太大, 因此根據因素負荷量刪除NPO與RPS各7題, 最後, SPSI-R共有52題, PPO含5題、NPO含10題、ICS含10題、AS含7題、RPS含20題 (其中四項技巧各有5題)。

D'Zurilla 等人 (2002) 針對 SPSI-R 的效度進行了一系列研究, 顯示 SPSI-R 是一項有信度、效度的研究、臨床衡鑑工具。在四個不同年齡層的樣本中, SPSI-R 的內部一致性係數從.85 到.96, 分量表的內部一致性則分別如下, PPO: 從.60 到.79, NPO 從.84 到.92, RPS: 從.87 到.95, ICS: 從.74 到.83, AS: 從.75 到.92。再測信度方面, 由一群青壯年樣本所得到的三週再測信度為.87, 由護理學生所得到的六週再測信度為.68 到.91, 顯示適當至高的再測信度。Sadowsk、Moore 與 Kelley (1994) 以青少年為樣本進行 SPSI-R 的驗證性因素分析, 結果顯示五因素模式在各種適合度指標上皆優於 SPSI 原模式, 並且有不錯的模式適合度, 支持 SPSI-R 的五因素潛在結構。一項同時效度研究顯示 SPSI-R 與問題解決量表 (PSI) 有中等至高的相關。另外, 眾多的研究證據顯示, SPSI-R 中的四項分量表 (除 RPS 較無一致證據外) 與各種心理苦痛性 (包括壓力、身體症狀、焦慮、憂鬱、無望、自殺意念)、安適感 (包括自尊、生活滿意度、外向性性格、社會適應、人際功能、社交技巧) 顯著相關, 並且與內—外控 (locus of control) 等變項都有中度的相關。Chang 和 D'Zurilla (1996) 的效度研究顯示 PPO 和 NPO 分別與樂觀性 (optimism) 和悲觀性 (pessimism) 相關,

其相關程度中等，顯示 PPO、NPO 的概念是無法被樂觀性、悲觀性兩建構所取代的。D'Zurilla 和 Chang (1995) 發現 PPO 與 RPS 與適應性的問題解決因應策略 (adaptive problem-engagement coping strategies) 有關，而 NPO、ICS 和 AS 與非適應性的逃避因應策略 (disengagement/ avoidant coping strategies) 有關。

上述的回顧顯示社會問題解決模式嘗試以歷程的方式切入問題解決的結構，對於研究、臨床實務提供了完整的概念架構。以此架構為基礎所設計的社會問題解決量表可用來評估問題解決能力與缺陷，且具有良好的信、效度 (D'Zurilla et al., 2002)。

第二節 社會問題解決模式的跨文化研究

目前SPSI-R的跨文化的研究包括：西班牙樣本（Maydeu-Olivares, Rodríguez-Fornells, Gómez-Benito & D'Zurilla, 2000）、香港樣本（Siu & Shek, 2005）、台灣樣本（許淑瑛，民94），另外，根據D'Zurilla與Nezu（2007）還有德國樣本（Graf, 2003）。Maydeu-Olivares等人以西班牙大學生為樣本檢驗SPSI-R的模式適合度，並比較西班牙大學生與Maydeu-Olivares和D'Zurilla（1996）所採用的美國大學生樣本的一致性，結果顯示除了ICS以外，其他四個分量表的因素負荷量在跨文化樣本下是穩定的（factorial invariance），因素負荷量在不同樣本下的最大差異來自於三題屬於ICS的項目（第3、22、34題），作者推論對於西班牙大學生，ICS與快速做好決定有關，而與是否理性地分析各種選擇較無關。因此在西班牙樣本的研究結果上，SPSI-R因素負荷量只有部分的跨文化穩定性。

而SPSI-R在華人樣本的研究上，Siu與Shek（2005）以香港國中生為樣本進行探索性因素分析得到的五因素，此五因素與原社會問題解決量表的五因素結構相近但不盡然相同（因素分析結果見『附錄二』）。新的RPS因素有19個項目，包含17個原量表的RPS項目、2個PPO項目；新的AS有8個項目，包含5個原量表的AS項目、2個ICS項目、1個NPO項目；新的NPO包含9個原量表的NPO項目，2個ICS項目、1個AS項目；新的ICS包含6個原量表的ICS項目；而新的PPO因素包含三個PPO項目、三個RPS項目、一個AS項目是與原量表差距最大的因素，顯示『正向問題定向』在華人青少年族群中，很難完全從『理性問題解決風格』中被區分。另外，Siu與Shek的研究顯示，SPSI-R與其分量表都有良好的內部一致性與兩週的再測穩定性，SPSI-R的 α 係數為.93，五個分量表的 α 係數各為.89（RPS）、.89（AS）、.88（NPO）、.79（ICS）、.64（PPO）；五個分量表的再測信度係數各為.88

(RPS) 、.86 (NPO) 、.81 (AS) 、.71 (ICS) 、.61 (PPO) 。

許淑瑛 (民 94) 以台灣大學生為樣本，進行 SPSI-R 探索性因素分析，得到四因素，第一因素為由 PPO 與 RPS 組合成的『正向/理性問題解決』，第二因素為負向問題定向 (NPO)，第三因素為衝動/粗心風格 (ICS)，第四因素為逃避風格 (AS)。除了第一因素為原量表的兩個分量表所結合而成外，其他三個因素與原量表相同，研究者推論可能在本土樣本上，正向問題定向與理性問題解決風格的概念無法區分 (因素分析結果請見『附錄三』)。

由上述西班牙、香港、台灣樣本的因素分析顯示，SPSI-R 在不同文化樣本下所得到的因素結構不全然相同，華人樣本中，Siu 與 Shek (2005) 的研究結果雖然和 Maydeu-Olivares 與 D'Zurilla (1996) 一樣得到五因素，但 PPO 與 RPS 兩因素卻無法得到明確的區分，許淑瑛 (民 94) 所得的結果則顯示只能粹取出四因素，PPO 與 RPS 合併為一因素。不論所得結果為四因素或五因素，Siu 與 Shek 和許淑瑛以華人為樣本所進行的因素結構分析與理論之主要差異在於 RPS 與 PPO 兩構念之區分必要性，本研究因而擬定兩種可能性：一、根據 Maydeu-Olivares 與 D'Zurilla，以及 Siu 與 Shek 進行探索性因素分析所得到的因素負荷量結果，可見多個 RPS、PPO 的題項同時在 RPS 因素與 PPO 因素都有相近的因素負荷量，推測 RPS 與 PPO 兩構念之相關性過高，導致難以區分；二、根據許淑瑛的四因素結果，PPO 與 RPS 兩概念無法區分，會合併成為單一向度，應視為同一因素。承續理論的推演與上述兩種假設，本研究擬出三種可能的 SPSI-R 因素結構模式，分別為：五因素一階因素結構、四因素一階因素結構、五因素二階因素結構。三種假設的結構請分別見圖 1、2、3。

《模式一》五因素一階因素結構：保留原本 Maydeu-Olivares 和 D'Zurilla 於 1996 以理論根基與實徵研究證據所確立的社會問題解決『五因素模式』，即，社會問題解決可以分成五個因素—正向問題定向 (PPO)」、

「負向問題定向 (NPO)」、「理性問題解決風格 (RPS)」、「衝動/粗心風格 (ICS)」、「逃避風格 (AS)」。

《模式二》四因素一階因素結構：過去研究顯示正向問題定向無法從理性問題解決風格中區分出來，推論正向問題定向的構念無法獨立於理性問題解決風格之外，應視為同一因素。因此得到四因素的假設模式，包含由理性問題解決風格與正向問題定向合成的『理性/正向問題解決 (RPS/PPO)』，及原本負向問題解決的三因素—『負向問題定向 (NPO)』、『衝動/粗心風格 (ICS)』、『逃避風格 (AS)』。

《模式三》五因素二階因素結構：根據 D'Zurilla 等人所設立的社會問題模式，將問題解決的歷程分為定向與風格兩部分，定向包含正向問題定向、負向問題定向兩向度，風格包含理性問題解決風格、衝動/粗心風格與逃避風格三向度。根據此理論概念，可將社會問題解決模式設定為二階五因素的模型，即，『問題定向 (Orientation)』、『問題解決風格 (Style)』為兩個高階的潛在構念，『正向問題定向 (PPO)』、『負向問題定向 (NPO)』、『理性問題解決風格 (RPS)』、『衝動/粗心風格 (ICS)』、『逃避風格 (AS)』為五個低階的因素。模式三以社會問題解決之原理論概念，將社會問題解決分為兩個二階因素、五個初階因素的模型，其中 RPS 與 PPO 兩因素相關高，因此加上兩因素間的相關，以說明兩因素間相關較高的關係。

即使在西方社會問題解決已被廣泛用於各種諮商、治療情境，在華人社會卻仍缺乏一項標準化的社會問題解決衡鑑工具。因此發展、驗證中文化 SPSI-R 是為華人在社會問題解決模式的應用上開啟研究之門的第一步 (Siu & Shek, 2005)。過去研究顯示社會問題解決模式的五向度在跨文化下只有部分穩定，在以華人為樣本的研究中，甚至有四因素與五因素模式兩種版本的結構。本研究承續理論分析與實徵研究的結果提出三種可能的社會問題解決因素結構模式，嘗試以台灣大學生為樣本，驗證、比較何種模式較適合解釋社會問題解決歷程，企圖釐清台灣樣本的 SPSI-R 潛在因

素結構。

由於過去兩項華人的研究皆以探索性因素分析的方式探討因素結構，Piedmont & Chae (1997) 認為驗證性因素分析是對於評估原本的因素結構在其他文化族群或樣本中可被複製程度的最適合的方法（引自 Heppner, Pretorius, Wei, Lee, & Wang, 2002）。故本研究將以驗證性因素分析的方式檢驗模式適合度，以確立中文版 SPSI-R 的因素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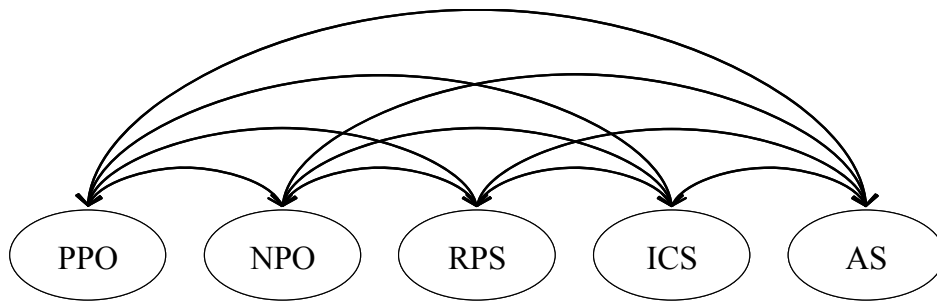


圖 1：模式一，五因素。

註：PPO 代表正向問題定向；NPO 代表負向問題定向；PRS 代表理性問題解決風格；ICS 代表衝動/不在乎風格；AS 代表逃避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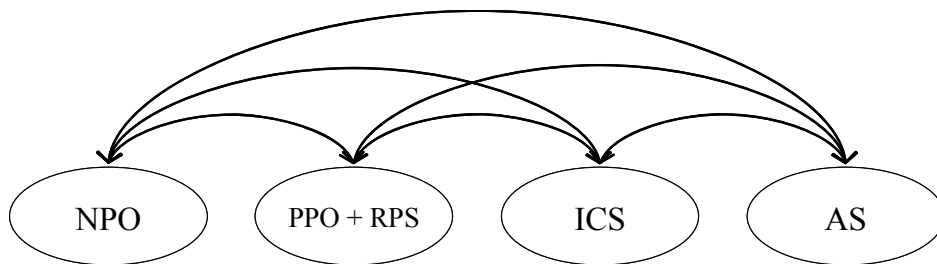


圖 2：模式二，四因素。

註：PPO+RPS 代表正向問題定向與理性問題解決風格的合併；NPO 代表負向問題定向；ICS 代表衝動/不在乎風格；AS 代表逃避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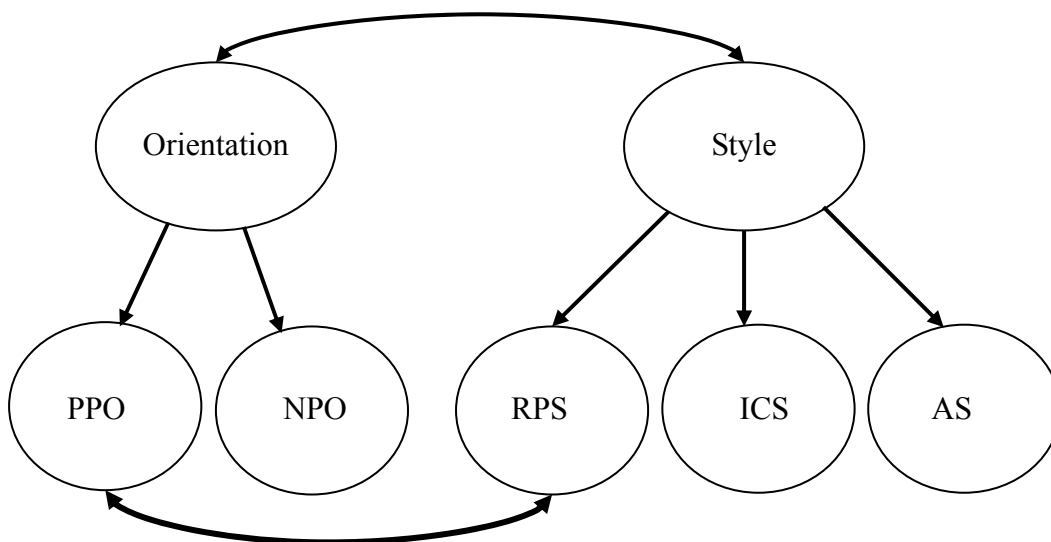


圖 3：模式三，二階五因素。

註：Orientation 代表定向；Style 代表風格。PPO 代表正向問題定向；NPO 代表負向問題定向；PRS 代表理性問題解決風格；ICS 代表衝動/不在乎風格；AS 代表逃避風格。

第三節 社會問題解決與憂鬱的關連

根據社會問題解決模式，社會問題解決可以促進適應性的因應和行為能力，也可以減少、預防壓力事件對身、心的負面影響。支持上述假設的研究不勝枚舉，其中以研究『問題解決』與『憂鬱』的關係最多。Mclean (1976) 第一個指出社會問題解決缺陷是憂鬱的核心特質（引自 Nezu, 1986），後續眾多研究也指出憂鬱症患者在社會問題解決上的缺陷（Gotlib & Asarnow, 1979; Marx, Williams, & Claridge, 1992; Marx & Schulze, 1991; Nezu, 1986; Yang & Clum, 1994; Yeung, Lui, Ross, & Murrells, 2007;）。

目前，問題解決的缺失被假定為憂鬱的核心病理基礎變項之一（D’Zurilla & Nezu, 2007）。

D’Zurilla 與 Nezu (2007) 闡釋社會問題解決如何影響情緒：『問題定向對情緒的影響可能是直接的或是間接的，直接影響是問題定向本身包含情緒成分及與引發情緒相關的認知因素，間接的影響是透過問題解決的結果影響情緒。』

問題定向對情緒的直接影響產生歷程如下：『問題定向』的歷程始於問題辨認（problem recognition），問題辨認歷程是一個無法悉知、不確定是否能成功解決問題的狀態，這個歷程對多數人來說都是不討喜的情境，對那些對於不確定及挫折容忍度較差的人來說更為反感（例如，對不確定與挫折有不合理的信念的人）。後續的階段，包括問題歸因、問題評估、知覺到的控制感、時間與努力的投入對情緒的影響則根據其性質可能會產生正向情緒、負向情緒，抑或兩者。當個體接受問題是生活正常的一部份、評估問題為一種挑戰或獲利（benefit and gain）的機會、相信自己可以解決問題及執行解決方案、相信問題是可解決的、瞭解成功地解決問題需要花費時間與努力、能夠容忍不確定性與挫折直到問題被解決，則較容易產生

正向的情緒。反之，負向情緒容易發生在個體因問題而責怪自己、將問題評估為安適感的重大威脅、懷疑自己是否有能力有效解決問題及執行問題解決計畫、認為問題無法解決、或堅信一個有能力的人必須快速有效的解決問題、無法容忍不確定性與挫折。

問題解決風格是指個體嘗試尋找問題解決方案的過程，在目標導向的這些歷程中，根據解決技巧的品質良莠與執行的有效性，都有可能產生正、負向的情緒，謹慎、花費時間與努力的問題解決技巧，例如理性問題解決，可以帶來解決問題的正向成果，進而促進正向的情緒。反之，失能的問題解決風格，例如衝動、逃避，容易造成問題解決結果不佳，進而導致挫折與負向情緒。此外，在每一個問題解決技巧的階段也可能造成正、負向情緒反應。當個體試圖定義與界定問題時，一些認知扭曲可能帶來情緒痛苦（例如誇大評估傷害與損失）；在產生替代方案時，根據過去在特定問題下的情緒經驗，特定的問題解決念頭可能會帶來制約性的情緒反應；在作決定時，預期各種方案所帶來的正、負向結果也會造成正負向的情緒；執行解決方案和驗證中，根據過去在特定問題的情緒經驗，該表現會產生制約性的情緒反應。因此，問題定向、問題解決風格與憂鬱的關係可以下頁圖4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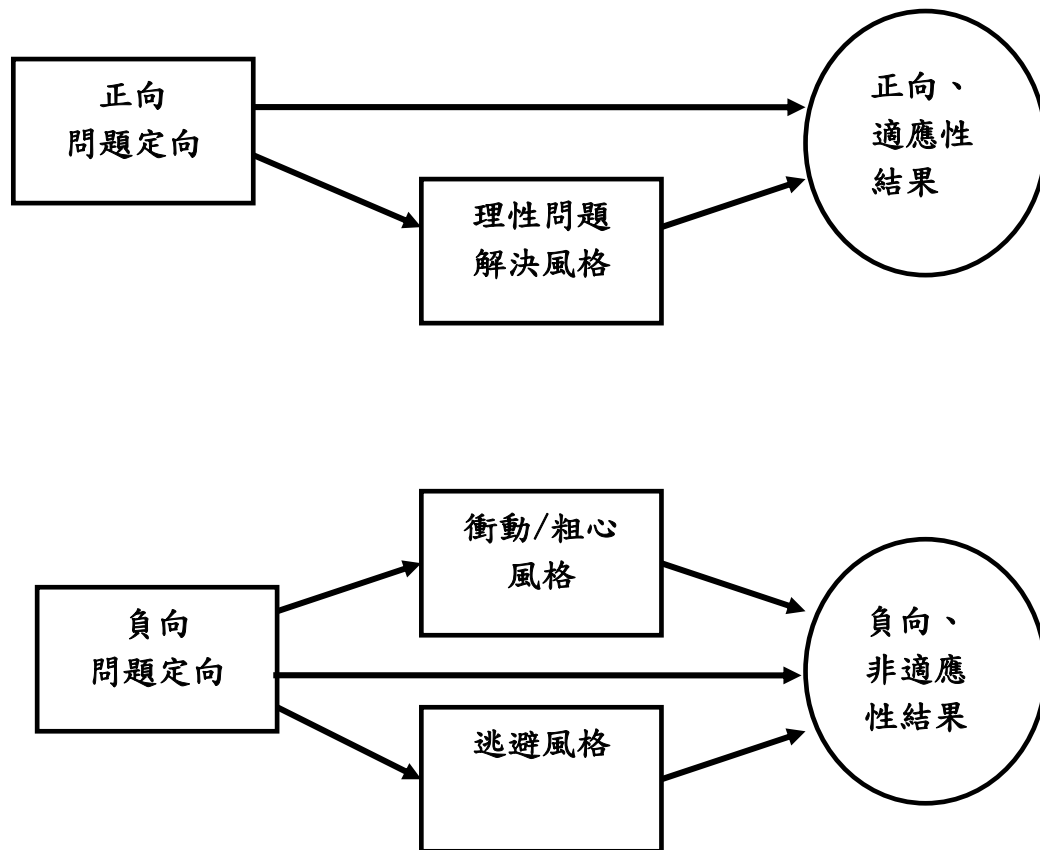


圖4、問題定向、問題解決風格與憂鬱的關係 (D’Zurilla與Nezu, 2007)

根據D’Zurilla與Nezu (2007) 圖一的模式，心理功能的安適感來自於正向問題定向的直接影響，及再透過理性問題解決風格的間接影響，而心理苦痛性來自於負向問題定向的直接影響，及再透過衝動/粗心風格、逃避風格的間接影響，循此理路而論，『憂鬱』的產生與消失必須同時考慮社會問題解決所有向度，包含正、負向的問題定向與問題解決風格，但回顧以SPSI或SPSI-R測量社會問題解決與憂鬱關連性的研究，卻發現不必然如此，研究指出，社會問題解決向度中，有些與憂鬱相關，有些則否。而究竟何者有關？何者無關？過去研究的結果歧異者眾。

Haaga、Fine、Terrill、Stewart與Beck (1995) 以SPSI測量大學生，發現只有問題定向而非問題解決技巧與憂鬱相關。MaCabe、Blankstein與Mills (1999)、Haugh (2006) 以SPSI-R測量大學生，發現除了RPS以外，其他

四個量表皆與憂鬱相關。許淑瑛（民94）也發現除了RPS以外，其他四個量表皆可顯著區分正常人與憂鬱組。D'Zurilla、Chang、Nottingham與Faccini（1998）以大學生、精神科住院病人作為研究對象，發現除了RPS以外，其他四個量表皆與憂鬱相關。其中NPO與憂鬱的相關最高，其次是PPO與AS，另外，分別考驗RPS中四個不同技巧與憂鬱的相關，結果皆不顯著。雖然上述研究皆不支持RPS與憂鬱的關係，Flett、Hewitt、Blankstein 與Solnik（1996）卻發現SPSI所有向度皆與憂鬱相關，Flett等人更提出憂鬱與焦慮雖然都與問題定向相關，但其最大的區別是憂鬱與問題解決技巧有關，焦慮則無。

以青少年為樣本的研究中，Siu 與 Shek（2005）發現 SPSI-R 的分量表中除了 RPS 外皆與憂鬱顯著相關，並且除了 RPS 外，各分量表皆可區分憂鬱高、低分組的差異。Sadowsk、Moore 與 Kelley（1994）也發現除了 RPS 外，SPSI-R 各分量表皆與憂鬱顯著相關，其中 NPO 相關最大，PPO、ICS 次之。Reinecke、DuBois 與 Schultz（2001）以青少年精神科病人為樣本，也得到 RPS 以外，皆與憂鬱相關的結果。Frye 和 Goodman（2000）以青少年為研究對象，並使用 SPSI-R 與替代性解決方案測驗（Alternative Solution Test，以下簡稱 AST，用以測量兒童、青少年在假設性的同儕衝突議題中，能夠產生替代性解決方案的數量與品質）作為研究工具，發現 SPSI-R 與憂鬱症狀的相關以 NPO 最顯著，AS、ICS 次之，PPO 與 RPS 則不顯著。

中年社區居民樣本上 Kant、D'Zurilla 和 Maydeu-Olivares（1997）所有 SPSI-R 的分量表皆顯著與憂鬱相關，但在老年社區居民樣本上，RPS 與憂鬱相關不顯著。

Elliott 與 Shewchuk（2003）以復健病人的照顧者為研究對象，發現只有 NPO、PPO 能預測憂鬱，若將復健病人的照顧者區分成重鬱症組與非重鬱症組，則兩組只在 NPO、AS 分數上有顯著差異。Elliott、Shewchuk 與

Richards(2001)以脊髓受傷病患的家庭照顧者為研究對象，發現只有 NPO 能預測憂鬱程度。Nezu、Nezu、Friedman 與 Houts (1999; 引自 D'Zurilla & Nezu, 2007)對成人癌症患者所進行的兩項研究顯示所有 SPSI-R 的分量表皆顯著與憂鬱相關。上述研究中，SPSI 與憂鬱的相關整理見表 2-1；社會問題解決五向度 (SPSI-R) 與憂鬱的相關整理見表 2-2。

表 2-1
社會問題解決二向度 (SPSI) 與憂鬱的關係

| 作者 (年代) | 樣本 | 人數 | 問題定向 | 問題解決風格 |
|---|-----|-----|------|--------|
| 1. Flett, Hewitt, Blankstein, & Solnik (1996) | 大學生 | 114 | * | * |
| 2. Haaga, Fine, Terrill, Stewart, & Beck (1995) | 大學生 | 115 | * | |

註：*代表該向度與憂鬱分數的相關顯著，SPSI 為社會問題解決量表。

表 2-2
社會問題解決五向度 (SPSI-R) 與憂鬱的關係

| 作者 (年代) | 樣本 | 人數 | PPO | NPO | RPS | ICS | AS |
|---|---------|-----|-----|-----|-----|-----|----|
| 1. MaCabe, Blankstein, & Mills (1999) | 大學生 | 207 | * | * | | * | * |
| 2. Haugh (2006) | 大學生 | 245 | * | * | | * | * |
| 3. 許淑瑛 (民94)：區分正常組與憂鬱組 | 大學生 | 471 | * | * | | * | * |
| 4. D'Zurilla, Chang, Nottingham, & Faccini (1998) | 大學生 | 283 | * | * | | * | * |
| | | | 次高 | 最高 | | | 次高 |
| 5. D'Zurilla, Chang, Nottingham, & Faccini (1998) | 精神科住院病人 | 100 | * | * | | * | * |
| | | | 次高 | 最高 | | | 次高 |

表 2-2

社會問題解決五向度 (SPSI-R) 與憂鬱的關係 (續)

| 作者 (年代) | 樣本 | 人數 | PPO | NPO | RPS | ICS | AS |
|---|----------|-----|-----|-----|-----|-----|----|
| 6. Siu & Shek (2005) : 與憂鬱的相關 | 青少年 | 352 | * | * | | * | * |
| 7. Siu & Shek (2005) : 區分憂鬱分數 (BDI) 高、低分組 | 青少年 | 352 | * | * | | * | * |
| 8. Sadowsk, Moore, & Kelley (1994) | 青少年 | 708 | * | * | | * | * |
| | | | 次高 | 最高 | | 次高 | |
| 9. Reinecke, DuBois, & Schultz (2001) | 青少年精神科病人 | 105 | * | * | | * | * |
| 10. Frye & Goodman (2000) | 青少年 | 75 | | * | | * | * |
| | | | | 最高 | | | |
| 11. Kant, D'Zurilla, & Maydeu-Olivares (1997) | 中年社區居民 | 100 | * | * | * | * | * |
| 12. Kant, D'Zurilla, & Maydeu-Olivares (1997) | 老年社區居民 | 100 | * | * | | * | * |
| 13. Elliott & Shewchuk (2003) : 與憂鬱的相關 | 復健病人的照顧者 | 60 | * | * | | | |
| 14. Elliott & Shewchuk (2003) : 區分重鬱症與非重鬱症 | 復健病人的照顧者 | 60 | | * | | | * |
| 15. Elliott, Shewchuk, & Richards (2001) | 脊髓傷患的照顧者 | 66 | | * | | | |
| 16. Nezu, Nezu, Friedman, & Houts (1999) | 成人癌症患者 | | * | * | * | * | * |

註：*代表相關顯著，『最高』代表相關最高，『次高』代表相關次高，第 3、7、14 項表示該向度可以顯著區分不同憂鬱程度的兩組；其他項皆表示，該向度與憂鬱分數的相關顯著。

綜論之，過去研究一致支持 NPO 與憂鬱的顯著相關；大部分研究顯示 PPO、AS、ICS 與憂鬱相關，只有少數研究不支持；較多研究顯示 RPS 與憂鬱無關，只有少數研究顯示 RPS 與憂鬱有關，因此社會問題解決五向度中，何者與憂鬱相關連仍有待釐清。

過去研究社會問題解決與憂鬱間關係的文獻多分開檢驗 SPSSI-R 五因素與憂鬱的相關顯著性，橫跨不同族群的文獻指出，對於憂鬱，NPO 顯然是特別強的預測變項，而 RPS 與憂鬱的相關性較弱，因此預測憂鬱是否需如 D'Zurilla 與 Nezu (2007) 所提出圖一的模式，必定考慮社會問題解決模式所有向度，抑或只需考慮問題定向有待澄清。本研究想要了解在問題定向之外，問題解決風格是否可顯著增加額外的預測力。因此本研究除了探討在台灣樣本中，社會問題解決各向度與憂鬱相關程度的差異外，更欲探討問題定向、問題解決風格兩者是否可以增加彼此對憂鬱的解釋力，以瞭解社會問題解決對憂鬱的預測力上，是否需要考慮社會問題解決的所有向度，或者可以以更精簡的方式，用少數的向度來預測憂鬱。

第四節 壓力-社會問題解決-憂鬱的關係

壹、壓力關係問題解決模式

D'Zurilla 與 Goldfried (1971) 所提出的社會問題解決基本假設是將心理病理視為無效或非適應性的因應行為及其結果，由於無法解決他們生活中的某些壓力事件，並因問題解決嘗試的錯誤導致負向的結果，例如，憂鬱、焦慮、生氣、身體疾病等。因此瞭解社會問題解決與憂鬱間的關係，應同時考慮壓力變項。過去對於壓力、社會問題解決、憂鬱間關係的研究顯示，社會問題解決在壓力與憂鬱間扮演重要的角色，並且可以顯著增加壓力對憂鬱的預測力 (Nezu & Ronan, 1985)。D'Zurilla 與 Nezu 為了對社會問題解決、壓力與心理苦痛性之間的關係作更完整的闡述而提出『壓力關係問題解決模式 (Relational / Problem-Solving Model of Stress)』。

根據 D'Zurilla 與 Nezu (2007) 『壓力關係問題解決模式』整合了兩個重要的模式：社會問題解決模式與 Richard Lazarus 的壓力關係模式 (Relational Model)。以下文獻整理自 D'Zurilla 與 Nezu (2007)，下文中首先介紹壓力關係模式，再說明壓力的問題解決模式。

一、Lazarus 的壓力關係模式 (Relational Model)

Lazarus 的壓力關係模式主要立基於人類是思考、主動、問題解決的有機體，會與環境互動，而非被動地回應環境刺激的看法。因此模式主張，『壓力』並非單由環境特徵或個體特質所構成，壓力是個體與其環境關係下的一種特殊型態。壓力的定義為「當要求 (request) 被個體評估為需要花費超過可用因應資源並威脅到安適感時，這種個人與環境互動的特定類型即為壓力」。在壓力情況下的個人會透過認知評估與因應來影響壓力反應的品質和強度。

「認知評估」是個體判斷環境中特定壓力刺激的意義與對個人重要性

的歷程，可以分為初級評估與次級評估兩種。初級評估指涉個體評估壓力對其生理、社會與心理的安適感的影響性，正向的初級評估是將壓力視為挑戰或獲益的機會，負向的初級評估是將壓力視為威脅、傷害；次級評估指涉個體評估自己可用來因應壓力的資源和因應方式，正向的次級評估的例子如控制感，負向的次級評估則相反，例如不確定、失去控制感。

「因應」是個體企圖掌控壓力情境的要求與因壓力而產生的情緒的各種認知與行為活動，可以包含問題聚焦因應與情緒聚焦因應兩種類型。問題聚焦因應是直接去改善壓力環境（例如：達到、改變或控制環境要求）；情緒聚焦因應則是去掌控由壓力情境所引發的情緒。

二、壓力關係問題解決模式 (Relational / Problem-Solving Model of Stress)

壓力關係問題解決模式保留了Lazarus 壓力關係模式的基本假設與主要特徵，讓這些特徵架構出社會問題解決運作的脈絡，而問題解決被擴大成更重要的廣泛性因應策略。在這個模式裡，壓力是壓力生活事件、情緒壓力反應與問題解決因應三個主要變項的相互關係。

「壓力生活事件」包含兩種：重大負向事件與日常問題。重大負向事件指的是需要個體大量重新適應的重大負向事件及生活變化、失落（例如：離婚、親人亡故、失業、重大疾病、傷殘），日常問題則是範圍較小且特定的生活事件，指的是個體知覺到環境要求與可用因應資源有差距的情況（例如，趕赴重要約會時遇到交通阻塞、伴侶間持續對家事責任負擔的爭吵）。此模式下構成壓力情境有兩個條件，一、個體知覺到要求與可用因應資源間的不一致或無法平衡；二、此不一致被評估為是威脅到個體安適感的。依此條件，若日常壓力被評估為顯著影響個體安適感，也可能是相當有壓力的。雖然日常壓力不如重大負向事件來的戲劇性，但研究顯示，日常問題的頻率對身心影響甚至比重大負向事件來的嚴重。

「情緒壓力反應」指的是個體面對壓力事件的立即性情緒反應，可以透過認知評估及因應來緩和、改善。雖然情緒壓力反應通常是負向的（例

如：焦慮、生氣、失望與憂鬱），但它也可能是正向的（例如：希望、放鬆、愉悅高興）。負向的情緒可能由下列狀況所引起：（1）將問題評價為是威脅、損害其安適感的；（2）懷疑自己的能力是否能有效因應情境；（3）產生無效或不適應的因應反應。另一方面，正向情緒可能由下列狀況所引起：（1）將問題評價為具挑戰性的或成長的機會；（2）相信自己有足夠的能力有效因應；（3）能產生有效減少有害、威脅情況或是降低後續負向情緒的因應反應。

「問題解決因應（問題解決）」是壓力關係問題解決模式中最重要的概念，這個概念整合了所有認知評估與因應活動於社會問題解決的架構裡。正向的結果可以降低情緒苦痛性，負向的結果則會增加苦痛性。負向的結果是由於問題定向、問題解決技巧、執行解決方案，或這三者任一組合的缺陷所造成。

不像 Lazarus 把問題解決當成問題聚焦因應的一種形式，在壓力關係問題解決模式中，問題解決被定義成更廣泛，更多元化的因應策略。它的目標可能包含問題聚焦、情緒聚焦，或兩者，視特殊問題情境的本質或個體如何評估、定義而定。不論目標為何，問題解決最終所要達成的結果都是降低、最小化壓力事件對身心造成的負面影響。

整合上述三大主要特徵的壓力關係問題解決模式可以以『圖五』表示。在壓力的關係問題解決模式下，重大負向事件與日常問題是相互影響的。重大負向生活事件常常會帶來很多新的日常問題（例如，配偶的過世將導致孤單感、家庭收入減少、家庭責任負擔變重等問題），而很多未解決的日常問題也會累積成重大的負向事件，再而產生更多日常問題（例如，工作上累積的錯誤導致被革職，進而產生許多生活上的困擾，包括收入的問題、尋找新工作、自尊受損等）。此外，這兩種壓力也會直接影響安適感，或間接透過問題解決因應來影響安適感，若問題解決是有效的，對安適感的影響就會是正向的，若問題解決是無效的，則對安適感的影響

就會是負向的。有兩種可能的原因會造成問題解決因應無效，一、問題解決的態度或技巧有問題；二、若壓力的強度過大（例如，重大的創傷性事件或多而繁雜的日常問題），對問題解決的影響將是負面的（也就是會破壞、抑制問題解決表現），導致負向的因應結果。

除此之外，圖5也顯示，日常問題與問題解決關係是雙向的，更仔細地說，除了日常問題會透過問題解決因應間接影響安適感以外，問題解決也會直接影響日常問題（無效的問題解決會導致更多額外的問題，有效的問題解決可以減少生活上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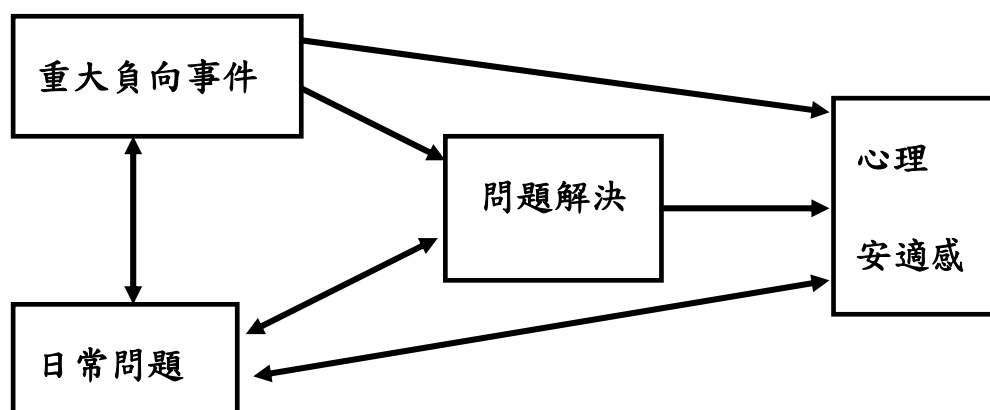


圖 5：壓力關係問題解決模式

三、支持壓力關係問題解決模式的證據

Nezu 和 Ronan (1985) 以大學生為樣本，以徑路分析檢驗上述模式，結果支持模式的假設，但其中重大負向事件與問題解決的關係並不顯著，顯示重大負向事件與問題解決沒有直接的關係，但可以透過日常問題的頻率間接影響問題解決。另外，結果顯示日常問題對憂鬱症狀有直接與透過問題解決間接的影響。D’Zurilla 與 Nezu (2007) 提到一篇 Nezu、Perri 和 Nezu (1987) 的學術會議研究，使用臨床憂鬱患者為樣本也得到相同結果。

這一部份的文獻與理論顯示研究社會問題解決與憂鬱的關係時，同時

考慮壓力的影響力能更整全地瞭解個體在日常生活中如何運用社會問題解決來適應環境。另外，壓力的關係問題解決模式說明了將『日常問題』納入考量的重要性，Nezu 和 Ronan (1985) 的研究顯示重大負向事件對社會問題解決的影響主要是透過日常問題頻率的間接影響，Nezu 和 Ronan 也表示雖然過去多採用重大負向事件作為壓力的來源，但日常問題的頻率對安適感的影響可能甚至超過重大負向事件，因此研究中同時測量兩種壓力可以更細緻地描述現象，對安適感的預測力也較明顯。

貳、社會問題解決作為壓力與憂鬱關係的調節變項、中介變項

除了 Nezu 和 Ronan (1985) 的研究之外，後續對壓力、社會問題解決、憂鬱間關係的研究多只單獨採用重大負向事件或日常問題的頻率作為壓力的指標，並且陷入調節模式與中介模式之爭，也就是在壓力與憂鬱的關係之間，社會問題解決扮演的角色究竟是調節變項 (moderator) 抑或是中介變項 (mediator) 沒有定論。

Adams & Adams (1993) 使用 Adams & Adams (1991) 發展的『知覺問題解決方案 (Perceived problem-solving alternatives, PPSA)』，用來評估青少年如何判斷困難問題的解決方法，發現 PPSA 對重大負向事件與憂鬱有調節作用。Nezu 和 Ronan (1988) 基於過去對壓力、問題解決與憂鬱間關係的研究多為橫斷式研究，無法排除憂鬱對問題解決的影響之競爭假設，以大學生為樣本進行合併縱貫法與橫斷法的前瞻性 (prospective) 研究，控制第一時間點的憂鬱程度，以預測第二時間點 (一年後) 的憂鬱程度，結果支持問題解決能力為重大負向事件影響憂鬱症狀的調節變項。D'Zurilla 與 Nezu (2007) 和 Kant、D'Zurilla 和 Maydeu-Olivares (1997) 都提到另一篇 Nezu、Nezu、Saraydarian、Kalmar 與 Ronan (1986) 的研究，以大學生為樣本，也發現重大負向事件與憂鬱的關係因問題解決能力的程

度而不同，問題解決能力好的人比起差的人，憂鬱與壓力的關係顯著較弱，結果支持社會問題解決能力是重大負向事件影響憂鬱症狀的調節變項。Goodman、Gravitt 與 Kaslow (1995) 以 8 到 12 歲兒童為樣本，使用 Alternative Solution Test (以下簡稱 AST，用以測量兒童、青少年在假設性的同儕衝突議題中，能夠產造替代性解決方案的數量與品質)，支持解決方案的品質可以有效調節壓力與憂鬱的關係。Spence、Sheffield 與 Donovan (2002) 以縱貫一年的前瞻性研究，企圖澄清 NPO 與憂鬱的關係，發現 NPO 與憂鬱沒有相關，但 NPO 可作為負向生活事件壓力與憂鬱間的調節變項。

然而，D'Zurilla 與 Sheedy (1991) 採用 SPSI，以大學生為樣本，發現問題定向對心理壓力的影響有主要效果，問題解決主體則無，但問題定向與日常問題的交互作用對對心理壓力的影響卻不顯著。Yang 與 Clum (1994)、Pretorius (1992) 的研究結果也不支持壓力與憂鬱之間的社會問題解決調節模式。另一篇在 Kant 等人 (1997) 文獻回顧的學術會議研究——Miner、Dowd 與 Blixt (1993) 也顯示問題解決能力雖然顯著與心理苦痛性相關，但與壓力事件間的交互作用不顯著。Kant et al. 認為這些研究結果的不一致可能有兩個原因，一、與測量壓力事件的工具不同所致：Nezu 等人 (1986)、Nezu 和 Ronan (1988) 的研究所使用的是重大負向事件 (例如，離婚、失業，家庭成員亡故) 的測量，而 D'Zurilla 與 Sheedy 與 Miner、Dowd 與 Blixt 所使用的卻是日常問題或稱日常瑣事 (daily hassles；例如，與配偶不斷的爭吵、工作上不合理的要求、慢性疾病)；二、或許在日常問題、問題解決與心理苦痛性間關係的概念化上，中介模式比調節模式更好。Kant 等人以 SPSI-R 為研究工具、中、老年社區居民為樣本，檢驗社會問題解決是日常生活問題與憂鬱間的調節變項抑或中介變項？Kant 等人表示在壓力變項上使用日常問題頻率而非重大負向事件，因為過去文獻指出日常問題不論在年輕或老年樣本上都與心理症狀相關性較大。研究結

果不支持調節變項的模式，但支持中介變項的模式，其中以 NPO 對中介效果的貢獻最大。

由上述的文獻回顧顯示，社會問題解決是否可作為憂鬱與壓力之間的調節變項並無定論，Kant 等人（1997）認為社會問題解決應是憂鬱與壓力之間的中介變項，但截至今日，除了 Kant 等人的研究結果支持中介模式之外，並沒有其他研究提供相關證據。本研究參考壓力關係問題解決模式與 Nezu 和 Ronan（1985）之建議，將同時採用重大負向事件與日常問題作為壓力來源，瞭解壓力、社會問題解決與憂鬱的關係；並探討社會問題解決應視為壓力與憂鬱間的調節變項抑或中介變項。

參、社會問題解決向度對調節、中介壓力-憂鬱關係的影響力

Frye和Goodman（2000）以青少年女性為研究對象，並使用SPSI-R作為研究工具，發現問題解決在扮演壓力與憂鬱間的調節變項上，只有PPO顯著。若單純考驗問題解決與憂鬱的相關，則只有NPO、AS及ICS顯著；Spence等人（2002）縱貫一年，研究NPO與憂鬱的關係，發現NPO與憂鬱沒有相關，但NPO可作為負向生活事件壓力與憂鬱間的調節變項。可見社會問題解決不同向度在扮演壓力與憂鬱間關係的角色可能不同。前面提及的Kant等人（1997）的研究，也顯現同樣的議題，他們發現在中年社區居民樣本上，所有SPSI-R的分量表皆顯著與憂鬱相關，但在老年社區居民樣本上，RPS與憂鬱相關不顯著；若以問題解決作為負向生活事件與憂鬱的中介變項，兩樣本上都顯示，NPO對中介效果的貢獻最大。故，特定社會問題解決向度對於調節或中介壓力—憂鬱關係的影響力目前尚無定論。

由於社會問題解決的各向度單純對憂鬱的預測力，及調節或中介壓力—憂鬱關係的影響力可能不相同，但上述三項研究對於哪一個向度能調節、中介壓力—憂鬱關係的結果卻大相逕庭，此議題值得進一步澄清。故

本研究依循『壓力關係問題解決模式』的理路，及上述三項研究所呈現的差異，擬進一步瞭解，社會問題解決特定向度對於壓力—憂鬱關係的調節或中介效果之差異。

第五節 研究問題與假設

壹、研究問題

由D'Zurilla等人所發展的社會問題解決模式對於個體的社會問題解決歷程提供的豐富異樣、詳盡的歷程性闡述，是研究與臨床工作者可以根據不同面向分析個案在社會問題解決過程中的優劣狀態之依據，以此模式為根基的社會問題解決量表（SPSI-R）是一項具良好信、效度之衡鑑工具，可廣泛適用在研究、臨床衡鑑、治療成效的評估上。但是Maydeu-Olivares等人（2000）、Siu與Shek（2005）與許淑瑛（民94）都發現SPSI-R的因素結構只有部分的跨文化穩定性，本研究以驗證社會問題解決模式之因素結構在台灣的適用性，瞭解社會問題解決與心理健康的關係，提出下列三大研究問題。

一、社會問題解決量表於華人樣本因素結構的確立

據Maydeu-Olivares和D'Zurilla（1996）以美國大學生為樣本，所進行的探索性、驗證性因素分析，及Sadowsk等人（1994）以美國青少年為樣本，所進行的驗證性因素分析，結果皆支持原社會問題解決模式的五因素結構；據Siu與Shek（2005）以香港國中生為樣本、許淑瑛（民94）以台灣大學生為樣本所進行的探索性因素分析則顯示PPO與RPS不易區分的結果。基於這些因素結構上所呈現的不一致，本研究提出三種假設模型：五因素模型、四因素模型、五因素二階模型，並以驗證性因素分析，瞭解中文版SPSI-R的潛在因素結構，何者較適用於對台灣樣本社會問題解決歷程的描述。

二、社會問題解決向度與憂鬱的關係

雖然很多研究顯示NPO是憂鬱較強的預測變項，而RPS與憂鬱的相關性較弱，但仍有研究並不支持如此說法。由於過去文獻對社會問題解決

歷程中，哪一個向度與憂鬱的相關較顯著並無定論，加上有些研究顯示並非所有向度都能預測憂鬱，本研究欲瞭解社會問題解決向度何者較能預測憂鬱，並探析問題解決風格是否能在問題定向之外，對憂鬱提供額外顯著的解釋力與預測力；或問題定向是否能在問題解決風格之外，對憂鬱提供額外顯著的解釋力與預測力。

三、壓力-社會問題解決-憂鬱的關係

據壓力問題解決模式（Relational / Problem-Solving Model of Stress），及相關的研究結果，社會問題解決在壓力與憂鬱關係間扮演重要的角色，而其所扮演的究竟是調節變項抑或中介變項並無定論，而社會問題解決特定向度何者較能調節或中介壓力對憂鬱的影響也無定論，故本研究欲瞭解社會問題解決可作為壓力與憂鬱關係的調節變項抑或中介變項，並更進一步討論在調節或中介的影響力上，社會問題解決特定向度間的差異。Nezu & Ronan（1985）認為多數研究將壓力定義為『重大負向事件（major life events）』，雖然生活上重大的改變事件是重要的壓力來源，但對多數人來說，日常生活的問題也是重大的壓力來源，因此本研究將共同採用重大負向事件與日常問題來測量壓力。

貳、研究假設

根據上述三大研究目的與問題，提出下列假設：

- 1-1. 根據D'Zurilla等人所提出的社會問題解決模式及其研究結果，預測驗證性因素分析可得到模式一（五因素一階因素結構）為較佳的結構模型。
- 2-1. 根據過去的研究中SPSI-之正向問題定向、負向問題定向、理性問題解決風格、衝動/粗心風格、逃避風格五個變項與憂鬱的相關分析結果，NPO最能穩定預測憂鬱，RPS與憂鬱的相關則不顯著，因此本研究預

測NPO能預測憂鬱、RPS不能預測憂鬱。

- 2-2. 過去的研究顯示在SPSI-R五變項中，NPO對憂鬱的預測力最大，本研究預測排除問題解決風格的變異之後，問題定向仍可顯著預測憂鬱。
- 2-3. 過去的研究顯示RPS對憂鬱的預測力不顯著，但AS、ICS可顯著預測憂鬱，故本研究預測排除問題定向的變異之後，問題解決風格仍可顯著預測憂鬱，但RPS對憂鬱的預測力則不顯著。
3. 若社會問題解決作為壓力與憂鬱關係的調節變項為真，則可預測社會問題解決與壓力的交互作用可在控制社會問題解決、壓力兩變項的變異後，對憂鬱提供顯著增加的預測力；若社會問題解決作為壓力與憂鬱關係的中介變項為真，則可預測一、壓力與憂鬱的相關顯著，二、社會問題解決與憂鬱的相關顯著，三、壓力與社會問題解決的相關顯著，四、排除社會問題解決的影響之後，壓力與憂鬱的相關不顯著。